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d)

可持续发展：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苏丹：* 决议草案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和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决议，以及关于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规定，¹ 包括确认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因此，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就此进行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措施，

注意到发达国家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所占份额历来最高，发展中国家人均排放量仍然相对较低，发展中国家全球排放量所占份额将会提高，以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³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同上，第 23 段。



又回顾《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2007年12月3日至15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⁶2008年12月1日至12日在波兰波兹南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成果，⁷以及以往各次会议的成果，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⁸《毛里求斯宣言》⁹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⁰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¹

仍然深切关注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日益增大，并着重指出必须满足与适应这类影响有关的需要，

注意到《公约》迄今已有一百九十二个缔约方，包括一百九十一一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又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¹²目前已有一百八十四份批准书、加入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其中包括《公约》附件一所载三十九个缔约方提交的此类文书，

还注意到《京都议定书》附件B的修正案，¹³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以及需要通过继续支持该小组交换科学数据和信息等措施，建设和增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⁵ 同上，决议2，附件。

⁶ FCCC/CP/2007/6/Add.1和2及FCCC/KP/CMP/2007/9/Add.1和2。

⁷ FCCC/CP/2008/7和Add.1及FCCC/KP/CMP/2008/11和Add.1和2。

⁸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⁹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年1月10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¹¹ 见第60/1号决议。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03卷，第30822号。

¹³ FCCC/KP/CMP/2006/10/Add.1，第10/CMP.2号决定。

又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科学研究结果的重大意义，这些研究结果从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角度全面审视了相关问题，对在《公约》框架内开展讨论，对理解气候变化现象，包括这一现象带来的各种影响和风险，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重申经济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是全球的优先事项，

确认只有大大减少全球排放才能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还重申这一水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的时间范围内实现。

注意到秘书长倡议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举行气候变化首脑会议，

注意到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次世界气候会议，以及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万鸦老举行世界海洋大会，

承认妇女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工作的主要行为体，确认两性平等观念有助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1. 着重指出气候变化的严重性，因此吁请各国开展合作，紧急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的各项规定，以期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2. 注意到业已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¹² 的国家欢迎《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并大力敦促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及时批准《议定书》；

3. 注意到波兰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主办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成果；⁷

4. 呼吁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紧急采取全球行动以应对气候变化；

5. 又呼吁迅速完成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公约》下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当前并行开展的工作，以在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领导下实现雄心勃勃的公平商定成果，并通过《京都议定书》附件 B 随后承诺期修正案，其中反映出附件一各国雄心勃勃的有力承诺；

6. 敦促发达国家根据《京都议定书》在随后承诺期作出雄心勃勃的用力承诺，并敦促国际社会向发展中国家作出承诺，包括处理气候变化的后果，特别是通过另外提供新的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开展能力建设，提供和转让技术；

7. 赞赏地注意到，丹麦政府提议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在哥本哈根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8. 在这方面，还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政府提议于 2010 年在墨西哥城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¹⁴

9. 敦促《公约》缔约方并请《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在其工作中继续采用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资料；

10. 确认气候变化给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包括那些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带来了严重风险和挑战；吁请各国紧急采取全球性行动，按照《公约》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并根据各自能力，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本国按照《公约》作出的承诺，在各级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和措施，加强《公约》框架内的国际合作；

11. 重申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及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应该统筹、协调和均衡地开展，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组成部分，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有机融合，使之成为相互依存和相得益彰的三个支柱；

12. 确认亟需另外提供新的可预测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开展能力建设，提供和技术转让，向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3. 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新德里举行关于“气候变化：技术发展与转让”的高级别会议；

14. 吁请国际社会履行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充资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时不损害目前就《公约》资金机制进行的讨论；

15. 吁请所有附件一国家履行其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16. 请秘书长在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列经费；

17. 注意到由《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⁵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⁶ 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三个秘书处相互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¹⁴ 日期待定。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⁶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8. 请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其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9. 请《框架公约》秘书处就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